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风险提示: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证券简称 | 停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001369 | 陕鼓动力 | A股复牌 |       |      | 2026/7/10 | 2026/7/13 |

### 一、停牌事由与工作安排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合计 36.0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陕西西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蓝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10.00%的股权,西安恒博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6.06%的股权。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6)。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7)。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公司股票复牌提示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陕鼓动力,证券代码 601369)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由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庆丰路 9 号陕鼓动力 B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送达给各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 4 人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并向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陕西蓝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化工”)、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控”)、西安恒博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博隆”)合计持有的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持有的合计 36.0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并向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延长石油、陕西化工、陕西金控及恒博隆合计持有的秦风气体 36.06%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真正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存在调整范围并予以披露。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2)发行股份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包括延长石油、陕西化工、陕西金控及恒博隆 4 名秦风气体股东。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3)发行股份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

鉴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目前尚未最终出具,最终交易价格将与发行对象另行以书面协议补充约定。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单位:元/股     |      |          |
|------------|------|----------|
| 股票发行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的80% |
| 前 20 个交易日  | 9.01 | 7.21     |
| 前 60 个交易日  | 9.20 | 7.36     |
| 前 120 个交易日 | 9.12 | 8.10     |

注:1.交易均价已前复权,并已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交易均价的 80%的最低值均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为 9.12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进行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5)发行股份数量  
鉴于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6)锁定安排  
如交易对方持有用于本次交易的秦风气体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未取得,则取得后不足 12 个月,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认购取得的标的资产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除前述锁定期外,交易双方还将根据业绩承诺情况(如有)协商进一步的业绩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当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存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上述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上交所的审核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定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的锁定期的,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8)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将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9)过渡期间损益  
过渡期间内,秦风气体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均由上市公司享有;秦风气体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则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承担。交易各方应就各自应承担相应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各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外,不承担连带责任。前述亏损或净资产减少应由本协议约定的专项审计结果为依据予以确认。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生效以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授权有效期自注册批复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并向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36.06%股份,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保护公司、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概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对方的支付对价方式)进行具体约定。

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进一步签署正式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予以最终确认,并另行聘请公司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并向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延长石油、陕西化工、陕西金控及恒博隆均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担任恒博隆执行董事合伙企业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并向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结合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且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并向同意向股东会提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条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和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5 月 29 日至 6 月 26 日)内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标准,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5 月 29 日至 6 月 26 日)内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标准,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并向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要求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要求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要求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并向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本次交易的价格波动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并向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并向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股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的说明》。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并向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的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交易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终止实施;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4.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申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5.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的股票的发行、登记、锁定以及指定期满后上市等事宜,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授权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 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7 月 10 日,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 989,636,806 | 56.26%   |
| 2  |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6,682,817  | 5.03%    |
| 3  | 陕西恒博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华事利和(陕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703,473  | 4.57%    |
| 4  | 陕西恒博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华事利和(陕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012,287  | 1.68%    |
| 5  | 李太忠                                    | 15,540,000  | 0.89%    |
| 6  | 李永强                                    | 13,680,100  | 0.79%    |
| 7  | 陕西恒博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1,184,387  | 0.65%    |
| 8  | 恒博隆                                    | 10,500,000  | 0.61%    |
| 9  | 李新峰                                    | 9,272,776   | 0.54%    |
| 1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沪港深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818,600   | 0.51%    |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 989,636,806 | 56.26%   |
| 2  |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6,682,817  | 5.03%    |
| 3  | 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交易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78,766,473  | 4.57%    |
| 4  | 恒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红利成长交易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9,012,267  | 1.68%    |
| 5  | 李太友                                   | 15,540,000  | 0.89%    |
| 6  | 荣长茂                                   | 13,680,100  | 0.79%    |
| 7  | 鑫鼎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1,194,857  | 0.65%    |
| 8  | 杨延军                                   | 10,500,000  | 0.61%    |
| 9  | 薛静春                                   | 9,232,776   | 0.54%    |
| 1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278,000   | 0.51%    |